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3/11/2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htm)**>>**

**【大陸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發布單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頒布日期】**2004年12月8日

**【實施日期】**2004年12月22日

# 【法規沿革】

**‧**法釋[2004]19號；2004年11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331次會議、2004年11月11日由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屆檢察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2004年12月22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為依法懲治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根據[刑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有關規定，現就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 第1條

　　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規定的“情節嚴重”，應當以假冒註冊商標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的；

　　（二）假冒兩種以上註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二萬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規定的“情節特別嚴重”，應當以假冒註冊商標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的；

　　（二）假冒兩種以上註冊商標，非法經營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

## 第2條

　　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銷售金額在五萬元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四](../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4)條規定的“數額較大”，應當以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銷售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四](../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4)條規定的“數額巨大”，應當以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條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5)條規定的“情節嚴重”，應當以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數量在二萬件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的；

　　（二）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兩種以上註冊商標標識數量在一萬件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二萬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五](../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5)條規定的“情節特別嚴重”，應當以非法製造、銷售非法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數量在十萬件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的；

　　（二）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兩種以上註冊商標標識數量在五萬件以上，或者非法經營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

## 第4條

　　假冒他人專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六](../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6)條規定的“情節嚴重”，應當以假冒專利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

　　（二）給專利權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五十萬元以上的；

　　（三）假冒兩項以上他人專利，非法經營數額在十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 第5條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有其他嚴重情節”，應當以侵犯著作權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

　　（二）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它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一千張（份）以上的；

　　（三）其他嚴重情節的情形。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所列侵犯著作權行為之一，違法所得數額在十五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應當以侵犯著作權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的；

　　（二）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它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五千張（份）以上的；

　　（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情形。

## 第6條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8)條規定的行為，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屬於“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應當以銷售侵權複製品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7條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9)條規定的行為之一，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損失數額在五十萬元以上的，屬於“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失”，應當以侵犯商業秘密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損失數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九](../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9)條規定的“造成特別嚴重後果”，應當以侵犯商業秘密罪判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8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規定的“相同的商標”，是指與被假冒的註冊商標完全相同，或者與被假冒的註冊商標在視覺上基本無差別、足以對公眾產生誤導的商標。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規定的“使用”，是指將註冊商標或者假冒的註冊商標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以及產品說明書、商品交易文書，或者將註冊商標或者假冒的註冊商標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等行為。

## 第9條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4)條規定的“銷售金額”，是指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後所得和應得的全部違法收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四](../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4)條規定的“明知”：

　　（一）知道自己銷售的商品上的註冊商標被塗改、調換或者覆蓋的；

　　（二）因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受到過行政處罰或者承擔過民事責任、又銷售同一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的；

　　（三）偽造、塗改商標註冊人授權檔或者知道該檔被偽造、塗改的；

　　（四）其他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的情形。

## 第10條

　　實施下列行為之一的，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六](../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6)條規定的“假冒他人專利”的行為：

　　（一）未經許可，在其製造或者銷售的產品、產品的包裝上標注他人專利號的；

　　（二）未經許可，在廣告或者其他宣傳材料中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人將所涉及的技術誤認為是他人專利技術的；

　　（三）未經許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專利號，使人將合同涉及的技術誤認為是他人專利技術的；

　　（四）偽造或者變造他人的專利證書、專利檔或者專利申請檔的。

## 第11條

　　以刊登收費廣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收取費用的情形，屬於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規定的“以營利為目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規定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是指沒有得到著作權人授權或者偽造、塗改著作權人授權許可檔或者超出授權許可範圍的情形。

　　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它作品的行為，應當視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規定的“複製發行”。

## 第12條

　　本解釋所稱“非法經營數額”，是指行為人在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過程中，製造、儲存、運輸、銷售侵權產品的價值。已銷售的侵權產品的價值，按照實際銷售的價格計算。製造、儲存、運輸和未銷售的侵權產品的價值，按照標價或者已經查清的侵權產品的實際銷售平均價格計算。侵權產品沒有標價或者無法查清其實際銷售價格的，按照被侵權產品的市場中間價格計算。

　　多次實施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未經行政處理或者刑事處罰的，非法經營數額、違法所得數額或者銷售金額累計計算。

　　本解釋[第三條](#a3)所規定的“件”，是指標有完整商標圖樣的一份標識。

## 第13條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規定的假冒註冊商標犯罪，又銷售該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的規定，以假冒註冊商標罪定罪處罰。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規定的假冒註冊商標犯罪，又銷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構成犯罪的，應當實行數罪並罰。

## 第14條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規定的侵犯著作權犯罪，又銷售該侵權複製品，構成犯罪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的規定，以侵犯著作權罪定罪處罰。

　　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7)條規定的侵犯著作權犯罪，又銷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權複製品，構成犯罪的，應當實行數罪並罰。

## 第15條

　　單位實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a213)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行為，按照本解釋規定的相應個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的三倍定罪量刑。

## 第16條

　　明知他人實施侵犯知識產權犯罪，而為其提供貸款、資金、帳號、發票、證明、許可證件，或者提供生產、經營場所或者運輸、儲存、代理進出口等便利條件、幫助的，以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共犯論處。

## 第17條

　　以前發佈的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司法解釋，與本解釋相抵觸的，自本解釋施行後不再適用。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

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